

# 2025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此页为封面）

# 2025年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是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负责南县的生态环境工作，其主要职责职能是：

1.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8.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9.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11.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包含局机关和二一个二级机构（分别为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局机关内设9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人事股、财务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行政审批改革股）。

## （三）人员情况

单位编制人数56人，2025年末实际在岗人数53人，与上年相比增加6人，主要原因是调出2人，调入2人，新招录6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与上年相比增加1人，原因是新招公务员1人；参公人员13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5人，与上年相比增加4人，原因是新招专技人员2人，更正统计增加事业管理人员2人；机关和事业工人19人，与上年相比增加1人，原因是新招事业工人3人，更正统计减少事业工人2人；另有退休人员24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804.32万元，基本支出654.74万元，项目支出为149.58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81.4%，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18.6%。

### （一）基本支出情况

1.人员经费540.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0.21万元、津贴补贴43.62万元、奖金7.72万元、绩效工资72.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0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5.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12万元、住房公积金51.05万元、退休费2.2万元、奖励金0.01万元，其他对个和家庭的补助0.20万元。

2.公用经费114.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5%，主要包括办公费8.99万元、印刷费2.76万元、电费6.22万元、邮电费1.41万元、物业管理费16.92万元、差旅费3.81万元、维修（护）费1.41万元、租赁费1.83万元、培训费1.75万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劳务费0.66万元、工会经费6.54万元、福利费18.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23万元、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8.2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25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年初—生态环境监测专项 51.97 万元和年初—非税成本支出专项 12 万元共计 63.97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的业务活动专项费用,其中:办公费 0.99 万元、印刷费 2.45 万元、电费 3.91 万元,邮电费 0.8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23 万元、差旅费 16.17 万元、维修(护)费 1.33、专用材料费 0.28 万元、劳务费 1.85 万元,委托业务费 8.9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5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 万元。

(2) 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指导试点项目资金 85.61 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其中:委托业务费 85.61 万元。

## 三、其他资金支出情况

其他资金支出 976.73 万元,由县级财政拨款和单位预算外资金组成,基本支出 152.44 万元,项目支出 824.29 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 15.61%,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84.39%。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人员经费 114.49 万元,其中:奖金 7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9 万元,退休费 17.23 万元,抚恤金 20.04 万元,生活补助 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 万元。

2.公用经费 37.95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6 万元,印刷费 1.26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8.12 万元,邮电费 0.06 万元,

物业管理费 5.06 万元，差旅费 1.13 万元，工会经费 11 万元，福利费 3.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用于环境监测方面支出 71.72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71.72 万元

2.监测监察业务用房项目 38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购置 380 万元，用于监测监察业务用房项目款。

3.项目申报 28.7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28.7 万元

4.项目结余 200 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万元。

5.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 44.27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购置 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27 万元。

6.乡村振兴 8.5 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 万元。

7.饮用水水源保护 8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8 万元。

8.蓝天办工作经费 29.95 万元，其中：办公费 0.79，印刷费 3.26 万元，物业管理费 5.25 万元，差旅费 0.67 万元，维修（护）费 2.4 万元，劳务费 4.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7 万元。

9.空气站智慧站房及附属设施 50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0 万元。

10.2024 年度晚稻秸秆禁烧管控试点奖补 3.14 万元，其中：邮电费 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4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在市局以及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南县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5年，我单位全面高质量地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 **（一）环境质量情况**

1.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年南县PM2.5平均浓度为3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32微克/立方米，全省区县排名第67位，改善排名全省区县第11位；空气优良率91.8%，全省区县排名第71位，同比下降0.3%，改善排名全省区县第49位；重污染天数2天，同比增加1天，各项指标均达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2.水环境质量情况。2025年我县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86.7%**，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除大通湖断面为Ⅳ类水质外，其余断面水质均值均达到Ⅲ类标准及以上。1-11月，大通湖总磷平均浓度值为**0.069mg/L**，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3.土壤环境质量情况。今年以来，我县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11**个土壤基础监测点镉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对应筛选值，无超标点位；耕地周边企业旁土壤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未出现新增土壤污染地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一住两公”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均满足年度考核要求。

## （二）主要措施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一是推进组织建设。全年来，局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开讲党课**2**次、普通党员开讲微党课**33**人次。根据年初制定的“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方案，我局机关党支部共开展包括“察民情、解民忧”“6·5”环境日等党员实践活动**40**余次，发动党员干部群众**600**余人次。组织全体党员集中收看党员教育片共计**12**次。2025年全年共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1**次。5月份完成支部委员会换届工作。二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局党组对照**2**个问题清单、基层“四

风”10种隐形变异表现以及《关于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的通知》中明确的7个方面重点任务等内容进行查摆问题,其中班子查摆问题8个、班子成员及四级调研员查摆问题18个。截至目前,查摆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学习教育期间,我局协调解决农村饮用水源保障民生问题等,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学习教育带来的实际变化,进一步增强获得感。三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会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次,组织召开全局全面从严治党大会1次,专题学习河南信阳违规吃喝等典型案例及上级通报材料,观看《严正家风》警示教育片,传达学习中央、省级、市级层面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典型案例和典型问题,并就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案暴露问题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

2.强化综合施策,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一是打好移动源和扬尘污染防治两大标志性战役。移动源污染防治方面,淘汰国一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6台,2025年国三以下柴油货车16台,2026年、2027年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46台,营运柴油货车21台,报废老旧农机具502台;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3家,重型柴油货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终端安装15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签安装150套;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300台、柴油货车抽测300台;县域公交、出租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强化执法监督,加大重型货车入城检查力度,查处

重型货车闯禁 2 起、货车超载 16 起，办理变型拖拉机违法案件 2 起，注销登记 300 户。扬尘污染防治方面，检查施工单位落实“六个百分百”情况，发现问题 112 条，对 6 个项目 13 人次下发不良行为告知书；办理渣土运输沿途洒落污染路面案件 4 起，随意倾倒渣土、建筑垃圾案件 3 起；办理砂石堆场行政处罚案件 9 起，预处罚 9 万元。二是优化调整环境空气质量省控站点。站点拟调整至南县第一中学图书馆，按要求完成了 15 天的数据比对和 2 个月的并行监测，并已完成点位认证会和专家评审工作，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已全面落实整改，等待省厅监测处批复后，立即启动搬迁工作。三是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淘汰燃煤、生物质锅炉 15 台；对县域内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帮扶，下达整改通知 17 份。四是抓实秸秆禁烧工作。成立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工作专班，坚持每日晨会，建立汇报工作、发现问题、安排部署、推动落实的晨会工作机制；系统收集整理乡镇“一图三表”并汇编成册；组建专项行动巡查督查组，同时依托铁塔视频平台实时监控，夜间启用无人机对南洲镇北面、浪拔湖镇等重点区域巡飞，构建“地面巡查+空中巡飞+视频监控”立体化巡查体系。

3. 强化系统治理，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一是持续推进清单任务。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完成 2025 年《南县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南县洞庭湖流域总磷控制与削减项目清单》

《南县域内国、省控断面整治任务清单》《南县落实〈大通湖2025年水质达标1+5攻坚方案〉重点任务清单》年度任务。二是强化断面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开展8次渠道藻密度监测，有效提升蓝藻水华防控能力；开展20余次大通湖流域巡查工作，发现问题20个，均已整改完成；完成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监测、溯源。三是推进生态工程建设。南县藕池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已完工，已完成县级验收，正在进行项目结算；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湿地工程已完成工程验收；南县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已开始开工建设。四是开展涉重涉水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累计排查点位163处，立案查处行政处罚案件1起，发现问题28处，已全部完成整改。

4.强化综合管控，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一是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开展南县土壤环境异常区域污染成因排查并制定《南县土壤环境异常区域污染源头防控工作方案》；排查3家耕地周边企业污染源。二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7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全县12个乡镇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并形成排查清单；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麻河口镇向阳渠进行复查，向阳渠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地毯式排查整治。联合畜水中心印发《南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及《南县畜禽养殖污染监

管工作方案》，联合农业农村局、蓄水中心制定《2025年南县畜禽养殖污染地毯式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畜禽养殖污染地毯式排查整治工作，召开两次联席会议部署排查整治，完成**617**家养殖场排查，发现问题**31**个，均已完成整改。

**5.开展试点总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取得成效。**一是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排调查。整合**2024**年县域及乡镇农业生产数据，在**12**个乡镇选取种植业、稻虾养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四大产业各**30**户农户（共**360**户）开展问卷调查，摸清污染源头底数。二是县域重要水系地表径流动态监测。对沱江、藕池中支等重点水系和关键断面开展地表径流常规监测，掌握水系污染动态。三是稻虾生态种养技术效果评估。在三仙湖镇三仙湖村选取对照田块，每月监测水质，评估生态种养模式对环境的改善效果。四是精养鱼塘生态化改造技术效果评估。对浪拔湖八一渔场等示范点，每月监测养殖尾水排放情况，凝练鱼塘生态化治理技术模式。五是大通湖水环境治理环湖湿地构建技术成效评估。在湿地入水口等位置布设监测点，每月监测水质及生态指标，评估湿地治理技术适用性。六是数据整合与监测技术报告编制。梳理**2021—2025**年监测数据，从污染趋势、治理效果等多维度分析，形成监测技术报告，支撑污染防控决策。

**6.强化统筹协调，突出问题整改和“夏季攻势”有序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警示片反馈南县问题**85**个，截至

目前，**69** 个问题已完成销号，**13** 个问题达到序时进度，**3** 个问题超期未完成。**2025** 年度需完成整改销号的突出环境问题共 **18** 个，已完成整改 **15** 个。我县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共 **30** 项，已全部完成。

**7.强化要素保障，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一是积极立项争资。**2025** 年争取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6563.07** 万元。二是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压缩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时效，**2025** 年完成本级审批项目 **9** 个、报市级审批项目 **9** 个；完成 **2025** 年新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审核发证、变更、延续工作，新发证 **4** 张、延续 **2** 张、变更 **16** 张、注销 **1** 张。三是持续强化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围绕生态环境中心工作，充分利用“**4·22**”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8·15** 全国生态日”科普宣传的有利时机，大力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全年完成各项宣传工作 **4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

**8.强化风险防控，生态环境监管从严有力。**一是强化环境执法检查。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废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县砖瓦、涉锅炉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南县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联合市监、交运、水利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56** 人次，检查企业 **90** 家次，涵盖工业排污、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扬尘治理等多个领域。其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11** 起，立案查处 **11** 起，

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4 件。二是妥善处置群众诉求。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所需、所盼、所愿转化为为民办事的指南，全年受理各类信访投诉 259 件，办理回复率 100%。三是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作为生态领域国家安全的成员单位，每月按时上报风险防范化解清单与工作小结。作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成员单位，每月、每周按时上报工作计划与工作小结。

##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存在问题

1. 现有项目经费不能满足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
2. 在资金分配支付方面不均衡，影响支付进度。
3.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 （二）原因分析

1. 部门预算编制与财政预算安排存在差异。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上，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跟踪问效管理、争取上级资金等方面存在差距。
2. 部门预算绩效培训不足。
3.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项目开展存在差距。

##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支出，尽可能保证均衡的支出进度，以利于单位工作正常开展，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用制

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

（三）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进一步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五）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检验资金的支出效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情况分析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积极落实整改，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项目管理。自评结果及自评报告将按要求进行公开。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单位：人、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5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56	53	94.64%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99	1.65	0.14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5.99	1.65	0.14
项目支出：	466.77	162.97	973.86
1、业务工作经费	51.97	51.97	51.97
2、运行维护经费	0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414.8	111	921.89
执法能力建设（县级）	1.66	0	0
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指导试点（市级）	21	99	85.61
2023 年南县农业面源污染与监督指导试点（市级）	18.9	0	0
环境监测（县级）	130.99	0	71.72
生态环境治理（县级）	43	0	0
2023 年南县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市级）	54.3	0	0
蓝天办工作经费（县级）	17.1	0	29.95

非税成本支出专项（市级）	12	12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县级）	45.1	0	8			
监测监察业务用房（县级）	70.75	0	380			
项目申报（县级）	0	0	28.7			
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县级）	0	0	44.27			
项目结余（县级）	0	0	200			
空气站智慧站房及附属设施（县级）	0	0	50			
乡村振兴（县级）	0	0	8.5			
2024年度晚稻秸秆禁烧管控试点奖补（县级）	0	0	3.14			
公用经费：	179.2	66.15	152.53			
其中：办公经费	13.09	10	12.86			
水费、电费、差旅费	12.55	5	19.59			
会议费、培训费	0.14	2	1.75			
政府采购金额	75.97	0	37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116.32	0	230.11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5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县市区实行零公务接待，2.严格控制差旅费管理， 3.严格控制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管理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26.4.7 联系电话：138737752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1.03		1794.44		1781.04		10	99.25%	9.9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805.71				其中:	基本支出: 807.17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项目支出: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2.00				项目支出:		973.87		
其他资金		976.7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县环境安全；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深入、稳步推进；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县环境安全；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税罚没收入	30 万元	30 万元	不扣分	4	4	无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 0 天	335 天	未达到 300 天扣	6	6	无		

质量指标				1分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台数	=234 台	300台	未完成扣 1分	4	4	无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	100%	未达到扣 1分	3	3	无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	100%	未达到扣 1分	3	3	无
	地表水断面达标率	III类	III类	III级标 准未达到 86.7%扣1 分	5	5	无
	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34 ug/m3	32.5ug/ m3	超过 34ug/m3 扣1分	5	5	无
	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	≤70 ug/m3	49ug/m3	超过 70ug/m3 扣1分	5	5	无
	案件办结时效	=12 个月	12个月	超过时效 扣1分	3	3	无
	项目完成时效	=12 个月	12个月	超过项目 周期未完 成扣1分	3	3	无
	经济效益 指标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 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碳排 放推动碳达峰经济高质量 发展	发展	发展	按省厅下 达的考核 方案进行 评分	6	6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提高	提高	不扣分	6	6	无
	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提高	提高	不扣分	6	6	无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大气、水质、土壤质量指 标提升	不断 提升	不断提 升	未达到目 标扣1分	6	6	无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减排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 响	不断 提升	不断提 升	污染总量 未减少扣 1分	6	6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未达到 95%扣1 分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	财政 2025 年财 政预 算资 金下 达数	1781.04	按预算法 严格控制 预算支出	3	3	无
	社会成本 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未达到良 好扣1分	3	3	无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全力推进蓝天、碧水、净 土保卫战，打赢污染防治 攻坚战，促使生态环境质 量稳中向好	良好	良好	不扣分	3	3	无
总分	99.93							

填表人: 张艳 填报日期: 2026.4.7 联系电话: 13873715220 单位负责人签字:

